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二〇二一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 半年报更新.....	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十八、 结论性意见.....	3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2
《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32
《审核问询函》2.关于股份代持.....	32
《审核问询函》3.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32
《审核问询函》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2
《审核问询函》5. 关于董监高.....	35
《审核问询函》6.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35
《审核问询函》7.关于同业竞争.....	47
《审核问询函》8.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49
《审核问询函》9.关于收购境外公司.....	50
《审核问询函》10.关于业务资质.....	54
《审核问询函》23. 关于股份支付.....	54
第三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5
《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勇军行贿.....	55

《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59
《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境外销售.....	59
《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业务与技术.....	61
《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主要客户和关联方.....	63
《二轮审核问询函》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75
第四部分《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76
《意见落实函》1.关于前员工行贿.....	76
附件一：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83
附件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84
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	8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苏州华业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XYZH/2021GZAA30231”《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XYZH/2021CZAA30232”《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67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7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上述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走访及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重新定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 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半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信永中和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其取得无犯罪证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发行人因自身日常经营而产生的银行借贷关系而向银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贷款而对其不动产进行了抵押。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前述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的债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75087033K），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产销：钢网印刷机，精密机械设备，表面贴装技术周边设备，电子设备，输送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前述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监局核准，且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其取得无犯罪证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其取得无犯罪证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系注册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的境内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股份差异或类似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38.56 万元和 8,091.32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亦独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国良	2,750.00	48.25
2.	彭小云	1,750.00	30.70
3.	余江凯格	500.00	8.77
4.	苏州华业	150.00	2.63
5.	鑫星融	150.00	2.63
6.	中通汇银	100.00	1.75
7.	世奥万运	100.00	1.75
8.	东莞凯创	79.38	1.39
9.	东莞凯林	70.63	1.24
10.	朱祖谦	50.00	0.88
合计		5,700.00	100.00

注：平潭华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东莞凯创的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闫欣因申请离职自愿将所持东莞凯创 1.26%财产份额（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人民币 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普通合伙人邱国良。本次转让完成后，东莞凯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邱国良	普通合伙人	11.25	1.42
2	苏煜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6.30
3	叶恒波	有限合伙人	45.00	5.67
4	张圣德	有限合伙人	45.00	5.67
5	林锦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3.78
6	何伟洪	有限合伙人	30.00	3.78
7	陈韬	有限合伙人	30.00	3.78
8	彭小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3.78
9	赵起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3.15
10	陈凯	有限合伙人	25.00	3.15
11	邱靖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2.52
12	周霖	有限合伙人	20.00	2.52
13	李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2.52
14	张亚丰	有限合伙人	17.50	2.20
15	龚光平	有限合伙人	17.50	2.20
16	舒学中	有限合伙人	17.50	2.20
17	徐琦玮	有限合伙人	17.50	2.20
18	张晓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19	雷光武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0	周建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1	余加栋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2	赵海停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3	唐荣晶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4	刘晓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5	杨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6	杨宇凡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7	陈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8	张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1.89
29	周秋香	有限合伙人	12.50	1.57
30	郝良福	有限合伙人	12.50	1.5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31	胡群兵	有限合伙人	12.50	1.57
32	彭志锋	有限合伙人	12.50	1.57
33	黄世宇	有限合伙人	12.50	1.57
34	蒋娥	有限合伙人	12.50	1.57
35	申时才	有限合伙人	12.50	1.57
36	肖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37	陈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38	杨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39	刘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40	赖俊充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41	刘春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42	陈土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43	付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44	陈艳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			793.7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凯创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平潭华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华业已更名为“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业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8 号 1 幢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业共有 17 名合伙人，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12
2.	于勇	有限合伙人	11,035.00	44.14
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4.	杨雷贵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5.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6.	许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0	4.40
7.	谭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750.00	3.00
9.	李洪根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0
10.	周炼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1.	游芸芸	有限合伙人	235.00	0.94
12.	吴昊	有限合伙人	450.00	1.80
13.	吴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4.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6.67	2.67
15.	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6.66	2.07
16.	张旗	有限合伙人	450.00	1.80
17.	上海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6.67	1.47
合计			25,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其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
- (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过变更。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313,968.58 元、507,891,985.06 元、583,825,806.02 元及 376,881,508.74 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98.09%、98.58%、98.09%及 98.45%，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国良、彭小云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江凯格	500	8.77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国良还担任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GKG ASIA。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邱国良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0 万股股份，并通过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1.125 万股股份、1.875 万股股份
刘小宁	董事、总经理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彭小云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0 万股股份
饶品贵	独立董事	无
王钢	独立董事	无
张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东莞凯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
叶燕萍	监事	通过东莞凯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
陈波	监事	通过东莞凯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
邓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宋开屏	财务总监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
于洋	研发总监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在发行人除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邱美良	邱国良之弟	自动化事业部总监	通过余江凯格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彭小红	彭小云之姐	行政采购专员	通过东莞凯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
邱昱南	邱国良之子	无	无
邱靖琳	邱国良之女	证券事务代表	通过东莞凯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 通过东莞凯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

6、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西良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及其配偶杨小云共同持股 100%, 邱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弘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及其配偶杨小云共同持股 100%, 杨小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钢担任董事
5.	苏州博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已转让)	过去十二个月内,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的配偶杨小云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佛山市伟智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独立董事王钢曾持股 70%

注: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的配偶杨小云已于 2021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博阳的股权全部转让, 且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始不再担任苏州博阳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7、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子公司 GKG ASIA 少数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主体视同公司的关联企业, 相关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视同关联方	关系
JTU PTE 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 UNITED (M) SDN BH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U (THAILAND) CO., 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U (VIETNAM) CO.,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 UNIVERSAL (M) SDN BHD	GKG ASIA 少数股东投资参股的企业

注 1: TOON KIT SHONG 持有 GKG ASIA 13.00% 的股份, ONG WOON THIAM 持有 GKG ASIA 12.00% 的股份, LIM LEONG SING 持有 GKG ASIA 12.00% 的股份, WONG CHUNG JYE 持有 GKG ASIA 12.00% 的股份, 上述四人合称“GKG ASIA 少数股东”。

注 2: JT UNITED (M) SDN BHD 系 JTU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系 2021 年 1-6 月新增往来主体。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国良曾持股 54.82%，彭小云曾持股 45.18%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	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国良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3.	格林美电子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战忠（已故）的配偶章红梅持股 8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邱战忠因病去世，与章红梅婚姻关系自然终止
4.	天津通格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战忠（已故）的配偶章红梅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格林物流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战忠（已故）的配偶章红梅持股 81.6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格林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战忠（已故）的配偶章红梅曾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及配件	—	2.66	1.33	85.86
合计		—	2.66	1.33	85.86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8800-8110-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6,500.00	2017-03-31	2021-04-01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8800-8110-053）		6,5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00170200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17-02-16	2018-02-15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5,0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0018060103）		1,000.00	2018-06-14	2019-06-13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1,0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5年最高保字第039171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000.00	2015-10-30	2018-10-29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5年最高保字第039172号）		5,0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6年最高保字第021986号）		4,000.00	2015-09-22	2019-12-18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6年最高保字第021991号）		4,000.00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07375号）		24,286.00	2017-05-27	2023-05-27	是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8年最高保字第014101号）		25,000.00	2018-05-24	2023-05-24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小云、邱昱南、邱靖琳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3900）2015年最高抵字第039173号）		3,000.00	2015-09-22	2018-09-21	是
彭小云、邱昱南、邱靖琳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3900）2018年最高抵字第020713号）		3,037.54	2018-08-16	2023-08-16	是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支保字第45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4,000.00	2019-11-04	2029-11-03	否

注：担保金额指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81	431.26	365.61	71.45

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子公司 GKG ASIA 少数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经核查，公司与 GKG ASIA 少数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 JTU 集团主体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

内部制度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国良、彭小云夫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邱国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3958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 (厂房)	19,047.40	43,091.24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 年 9 月 8 日
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3956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 (员工宿舍)		5,929.9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966）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47574 号），对上述不动产权设置了抵押权，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为 1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未拥有任何房屋或土地。

(二)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未拥有任何在建物业。

(三) 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22 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租赁 JTU Pte Ltd 名下的房屋，地址为 52 Ubi Avenue 3, #02-38 Frontier, Singapore 408867，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2,675 新币，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公司确认，GKG ASIA 租赁 JT UNITED (M) SDN BHD 名下的房屋，地址为 N0.68, JALAN EKOPERNIAGAAN 2, TAMAN EKOPERNIAGAAN 2, SENAI AIRPORT CITY, 81400 SENAI, JOHOR DARUL TA'ZIM，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7,000 马来西亚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我们注意到：

1、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20 项房屋为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廊）房预售证第 20140030 号）的政府还建房、第 21 项为已与社区委员会签署《旧村改造安置房屋房型、面积协议》的旧村改造安置房、第 22 项系由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村民合作股和兴围集体股）出资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第 20、21 项房屋均系用于公司外地员工住宿使用，出租方张桂深、郭克智均已分别出具《租赁房屋产权情况说明》，确认其系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保证

相应房产无产权纠纷，不属于违法建筑，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计划。

第 22 项房屋系发行人用于深圳办事处日常办公使用，其出租方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承租该房屋，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707409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0095010），作为房屋租赁关系见证，租赁关系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经测算，上述租赁场所面积合计 416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之场所（包括自有房产、租赁房产）的面积之比约为 0.80%。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系用于员工住宿或办公使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法规的规定，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仍为“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屋，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仍为“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合同主体名称变更，未办理完成合同主体名称变更的情形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部分租赁房屋的使用。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租赁使用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和/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等房屋租赁瑕疵，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影响

实际经营造成损失等，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需要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 主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共 3 项。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主要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GKG ASIA 未在新加坡登记注册任何知识产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简称“东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966）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47574 号），约定为东莞银行和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等费用。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坐落位置	抵押物证件名称及编号
土地及地上员工宿舍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员工宿舍）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3956 号
土地及地上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395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抵押系发行人因日常经营而产生的银行借贷关系而向银行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二）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凯格有限因股改变更为凯格精机需要改变合同主体名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GKG ASIA 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纷争。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114.98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912.23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发行人前身凯格有限历次增资、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章程以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无重大授权事项。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系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GKG ASIA 及其雇员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7%
消费税	- 本地商品销售：7% - 出口商品：0% - 海外下降运输：消费税不适用（消费税范围之外的供应）

税种	税率
雇员	0%至22%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及其雇员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所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凯格有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7580），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7 年 10 月 17 日凯格有限于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所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项目
467.64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税务合规证明

2021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4397 号），确认凯格精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苏州分公司欠缴已申报税款，无违法违规记

录。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分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均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在 2021 年 1-6 月均按照其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以下简称“IRAS”）提交的所得税和消费税申报内容缴纳了相关税额，未曾遭到 IRAS 的税务审查，亦未因税务问题被任何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法律诉讼程序。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质量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2021 年 7 月 1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从未因企业经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以及任何其它法律和法规而遭受任何调查、法庭诉讼、指控、起诉或仲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标准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553 号），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时段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1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分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从未因企业经营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其它法律和法规而遭受任何调查、法庭诉讼、指控、起诉或仲裁。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

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在新加坡或其他地区均没有牵涉任何未决的和正在审理的雇佣合同纠纷（包括律师索赔函、法庭诉讼和仲裁程序），报告期内 GKG ASIA 也未曾因违反雇佣法律或法规而被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制裁。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住所地不一致，公司为便于及时、有效处理异地办公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发行人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无忧”）为部分外地工作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

2021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已按照规定的比例为所有新加坡地区工作的雇员缴纳了中央公积金，新加坡律师认为，GKG ASIA 已满足了新加坡法律关于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最低要求。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GKG ASIA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的确认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余江凯格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前员工刘勇军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确认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事实、证据相同。被告人刘勇军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均无异议，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均予以认可，并且被告人刘勇军签字具结。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并最终判决被告人刘勇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

根据《刑事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刘勇军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是为了自己的业绩提成，使用的资金系其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提成款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小云经手发放。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

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2.关于股份代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2.关于股份代持”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3.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3.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回复。除平潭华业已于2021年8月13日更名为“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四、首次授予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授予股份数量及变化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期间担任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一）首次授予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激励人员名单、授予股份数量及变化情况

2、首次授予时东莞凯创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授予股份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时东莞凯创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各人员持有股份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首次授予后变化情况
1	苏煜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0	无
2	叶恒波	有限合伙人	4.50	45.00	无
3	张圣德	有限合伙人	4.50	45.00	无
4	林锦文	有限合伙人	3.00	30.00	无
5	何伟洪	有限合伙人	3.00	30.00	无
6	陈韬	有限合伙人	3.00	30.00	无
7	彭小红	有限合伙人	3.00	30.00	无
8	赵起超	有限合伙人	2.50	25.00	无
9	陈凯	有限合伙人	2.50	25.00	无
10	冉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2020年7月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邱靖琳
11	周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无
12	李国兵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无
13	张亚丰	有限合伙人	1.75	17.50	无
14	龚光平	有限合伙人	1.75	17.50	无
15	舒学中	有限合伙人	1.75	17.50	无
16	徐琦玮	有限合伙人	1.75	17.50	无
17	张晓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2020年7月转让5.00万元出资额给邱靖琳
18	雷光武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19	周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20	余加栋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21	赵海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22	唐荣晶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23	刘晓涛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24	杨俊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25	杨宇凡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首次授予后变化情况
26	陈凯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27	张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无
28	周秋香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无
29	郝良福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无
30	胡群兵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无
31	彭志锋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无
32	黄世宇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无
33	蒋娥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无
34	申时才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无
35	肖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36	陈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37	杨林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38	刘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39	闫欣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2021年6月离职后，同年7月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邱国良
40	赖俊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41	刘春海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42	陈土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43	付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44	陈艳琴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无

东莞凯创自首次授予后至今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冉华决定放弃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故将其持有的东莞凯创全部出资额15万元（对应发行人1.5万股股份）转让给邱靖琳，并从东莞凯创退伙；邱靖琳入伙成为东莞凯创的有限合伙人。

（2）2020年7月，张晓伟决定放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其间接持有的0.5万股股份，故其将对应的东莞凯创5万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0.5万股股份）转让给邱靖琳。

（3）2021年7月，闫欣因个人职业规划考虑决定从公司离职并放弃其持有的东莞凯创10.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经双方协商一致，闫欣将上述财产份额按照上市前离职的相关安排的约定，以10.70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国良并从东莞凯创退伙。

（二）离职人员在公司期间担任的职务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前担任的职务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勇军	2020年6月15日	销售总监	否
2	许正宇	2020年9月30日	区域售后经理	否
3	闫欣	2021年6月30日	研发软件工程师	否

2020年6月，刘勇军从公司离职，离职前为公司销售总监，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刘勇军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刘勇军离职后有权根据其自身意愿继续持有余江凯格的权益，因此依据刘勇军本人的意愿，余江凯格保留其所持有的权益。

2020年9月，许正宇从公司离职，离职前任公司区域售后经理，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6月，闫欣从公司离职，离职前任公司研发软件工程师，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上述人员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审核问询函》5.关于董监高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5.关于董监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6.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6.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格林美电子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格林物流无锡有限公司、格林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

产品、目前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二）东莞市格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格林”）

2、东莞格林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东莞格林已于2019年5月注销，东莞格林注销前，其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正常商业活动开展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重叠¹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格林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东莞格林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东莞格林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为1,317.99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4,565.71万元、6,146.54万元、9,230.37万元和6,476.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0.53%、11.93%、15.51%和16.92%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格林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东莞格林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对重叠客户收入	6,476.14	9,230.37	6,146.54	4,565.71	1,317.99
对重叠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2%	15.51%	11.93%	10.53%	98.97%
其中主要客户：					
富士康	5,338.77	3,414.92	2,501.19	3,506.48	413.53
鹏鼎控股	837.86	4,584.68	142.23	62.84	1.14
捷普	235.12	1,087.99	3,373.11	936.54	660.90
主要客户合计	6,411.75	9,087.58	6,016.54	4,505.87	1,075.57
主要客户占重叠客户比例	99.01%	98.45%	97.88%	98.69%	81.61%

注1：上表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营业收入。

注2：东莞格林于2019年注销。

（2）供应商重叠³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格林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东莞

¹ 重叠客户指报告期内与公司、东莞格林发生交易的客户，不限于同一会计年度发生交易。其余关联企业重叠客户同理。

² 含销售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

³ 重叠供应商指报告期内与公司、东莞格林发生交易的供应商，不限于同一会计年度发生交易。其余关联企业重叠供应商同理。

格林对重叠供应商的含税采购额为228.45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不含税采购额为6,198.84万元、7,744.01万元、8,535.91万元和6,678.19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24.57%、23.33%、22.35%和19.6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格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东莞格林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6,678.19	8,535.91	7,744.01	6,198.84	228.45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9.69%	22.35%	23.33%	24.57%	51.04%
其中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32.54	1,249.06	988.54	769.48	0.54
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华红五金机械厂	908.12	1,138.09	945.38	701.86	0.28
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591.03	856.08	706.55	707.44	0.02
深圳市联丰兄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31.34	517.75	586.57	525.73	0.12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73.22	474.33	373.53	344.17	1.60
东莞市智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6.11	408.47	401.09	340.93	0.04
东莞市航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74.45	424.20	351.59	311.50	0.99
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78.51	393.14	401.90	288.27	0.75
其中东莞格林主要供应商：					
东莞市优尼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0.01	0.21	1.39	1.16	68.05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5.08	2.27
东莞市盖伯特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	-	-	3.91	55.97
东莞市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	-	-	2.20	6.04
广东海川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1.94	1.72
东莞市海拓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0.66	7.76
东莞市谷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29	3.93
深圳市诚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0.14	1.20
东莞市明雄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1.93	34.23
主要供应商合计	4,345.33	5,461.32	4,756.54	4,007.71	185.52
主要供应商占重叠供应商比例	65.07%	63.98%	61.42%	64.65%	81.21%

上述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四达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四达全采购直线导轨，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线导轨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4.65	261.81	242.23	229.32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03	170.59	168.26	190.00
	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82.36	168.63	176.41	225.20

2021年上半年，深圳四达全代理的 IKO 品牌直线导轨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采购向其采购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因锡膏印刷I类设备产量上升，公司购买的微型导轨数量上升，该类导轨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平均价格下降。

②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华红五金机械厂（以下简称“华宏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华宏精密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较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机架装配体和机架焊接组件，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机架装配体	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华红五金机械厂	3,368.46	3,290.22	3,290.22	3,205.13
	佛山市南海区庆亚机械有限公司	3,248.98	3,248.98	3,248.98	3,164.96
	东莞市迅迪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274.34	3,274.34	-
机架焊接组件	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华红五金机械厂	3,546.90	3,511.79	3,347.95	3,239.08
	佛山市南海区庆亚机械有限公司	3,431.52	3,470.31	3,330.28	3,247.86

③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原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原精密采购直线导轨，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线导轨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4.65	261.81	242.23	229.32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03	170.59	168.26	190.00
	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82.36	168.63	176.41	225.20

④深圳市联丰兄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联丰精密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繁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滑块与滑座，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滑块	深圳市联丰兄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1.86	41.86	41.47	40.62
	东莞市新航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2.48	42.48	42.27	41.88
	东莞市东坑飞腾五金精密加工厂、东莞市飞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1.24	41.12	40.76	40.52
滑座	深圳市联丰兄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1.48	21.50	20.95	20.75
	东莞市宏声机械有限公司	20.79	20.80	-	-
	东莞大仲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	21.24	21.24	-

⑤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控自动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研控自动化采购步进驱动器，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步进驱动器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57	134.03	127.42	144.93
	深圳锐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83.32	94.96	121.12	123.42

⑥东莞市智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智博精密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繁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压板和中间压板，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压板	东莞市智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99	42.99	42.64	41.94
	深圳市海亿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87	43.87	43.39	42.83
	深圳市康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42.48	42.48	42.36	-
中间压板	东莞市智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7.59	217.59	215.62	212.46
	深圳市康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208.63	207.96	207.96	-
	东莞市迪龙机械有限公司	-	-	208.49	205.46

⑦东莞市航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航宇电力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繁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后连接板和左连接板，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后连接板	东莞市航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4.26	184.26	182.76	180.60
	深圳市博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4.26	184.26	183.31	179.99
左连接板	东莞市航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134.12	132.52
	深圳市康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141.59	141.59	137.93	-

⑧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德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凝德精密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繁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上支撑和上罩前连接板，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支撑	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34.91	576.28	566.37	562.16
	东莞市创顺金属有限公司	535.69	553.19	523.48	534.11
上罩前连接板	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3.36	43.36	44.25	-
	东莞市创顺金属有限公司	43.87	43.87	43.58	42.86

（三）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格林”）

2、苏州格林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格林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苏州格林对该部分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为7,969.14万元、6,992.63万元、9,691.53万元和6,481.38万元；公司对该部分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为7,264.43万元、8,293.43万元、12,403.59万元和9,482.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75%、16.10%、20.84%和24.77%¹。

2021年1-6月，公司与苏州格林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苏州格林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
对重叠客户收入	9,482.54	6,481.38
对重叠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7%	76.39%
其中主要客户：		
富士康	5,338.77	726.04
鹏鼎控股	837.86	853.30
捷普	235.12	1,182.33

¹ 含销售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

华勤技术	245.38	0.12
闻泰科技	5.86	4.88
立讯精密	1.36	1,289.13
奥克斯	41.72	-
立景创新	-	0.05
山西高科	1,487.14	-
主要客户合计	8,193.21	4,055.85
主要客户占重叠客户比例	86.40%	62.58%

注：上表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营业收入。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格林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苏州格林对该部分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为806.07万元、568.63万元、722.87万元和213.45万元；公司对该部分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为1,905.83万元、2,644.67万元、2,366.69万元和3,532.96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7.55%、7.97%、6.20%和10.42%。

2021年1-6月，公司与苏州格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苏州格林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3,532.96	213.45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0.42%	2.80%
其中公司主要供应商：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2.55	4.80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07.91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63.74	0.35
其中苏州格林主要供应商：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45	181.03
主要供应商合计	2,024.65	186.17
主要供应商占重叠供应商比例	57.31%	87.22%

上述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格斯”）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格斯采购拖链类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58.54 万元、498.67 万元、648.64 万元和 642.55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1.02%、1.50%、1.70%和 1.89%，采购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苏州格林向易格斯采购的金额为 3.75 万元、9.80 万元、18.14 万元和 4.80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华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珊华电子采购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伺服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珊华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58.69 万元、478.80 万元、169.04 万元和 907.91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1.42%、1.44%、0.44%和 2.68%，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珊华电子采购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器，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伺服电机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6.28	734.18	747.82	763.20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37.43	841.74	841.35	910.77
伺服驱动器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5.60	1,024.11	1,036.52	1,015.32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60.83	1,174.99	1,141.82	1,166.44

③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向雷赛智能采购运动控制卡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雷赛智能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26.15 万元、526.21 万元、606.32 万元和 463.74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1.69%、1.59%、1.59%和 1.37%，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雷赛智能采购运动控制卡，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动控制卡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20.21	580.75	540.76	545.85
	凌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09.73	1,709.73	1,728.41	1,709.45
	深圳市大风科技有限公司	1,789.27	1,790.67	3,491.50	3,377.64
	深圳市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2,779.30	2,609.22	2,623.58	2,642.20

苏州格林仅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向雷赛智能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为 0.66 万元和 0.35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电气”）

福田电气为苏州格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苏州格林向其采购金额为 750.50 万元、514.79 万元、634.87 万元和 18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福田电气采购少量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为 0.00 万元、18.81 万元、6.08 万元和 10.45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0.00%、0.06%、0.02%和 0.03%，不存在苏州格林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田电气采购了少量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器，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伺服电机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6.28	734.18	747.82	763.20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37.43	841.74	841.35	910.77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773.20	1,887.20	1,407.35	-
伺服驱动器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5.60	1,024.11	1,036.52	1,015.32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60.83	1,174.99	1,141.82	1,166.44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673.06	1,461.21	1,559.11	-

（四）格林美电子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

2、格林美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格林美与公司客户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均为知名电子制造企业集团富士康旗下的公司，格林美向其销售轨道、流水线等周边设备，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28.61万元、74.18万元、20.26万元和1.60万元。

（七）天津通格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格”）

报告期内，天津通格与公司客户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高科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天津通格向其销售移栽机、吸板机、接驳台等周边设备，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11.34万元、7.94万元、0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山西高科集团的销售收入为793.16万元、0.36万元、0万元和1,487.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3%、0.00%、0.00%和3.88%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显著影响。

五、对比独立第三方，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¹ 含销售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2021年1-6月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2、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2021年1-6月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或提供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将子公司GKG ASIA少数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主体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关联自然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与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邱国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①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②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③公司向股东分红	向刘小宁、邓迪提供借款，已结清
刘小宁	董事、总经理	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向邱国良、彭小云借款，已结清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与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彭小云	实际控制人、董事	①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②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③公司向股东分红	向刘小宁、于洋提供借款，已结清
饶品贵	独立董事	公司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无
王钢	独立董事		无
张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无
叶燕萍	监事		无
陈波	监事		无
邓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向邱国良借款，已结清
宋开屏	财务总监		无
于洋	研发总监		向彭小云借款，已结清
上述人员密切关系之家庭成员		①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邱美良、彭小红、邱昱南（已离职）、邱靖琳在公司全职工作，监事叶燕萍的配偶叶锦坤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向前述人员支付薪酬； ②邱国良向邱美良提供借款，已结清。	

注：上表所列资金往来不含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出资款或向/从其他合伙人处转让/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往来，以及同一家族人员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

（二）关联企业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	与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东莞格林（已注销）	2017年，公司向东莞格林采购送板机，采购额为4.62万元，同年向东莞格林销售零配件，销售额为29.82万元，双方支付结算相应货款。上述交易为偶发频率的交易，主要系根据客户提出的配套需求采购。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	东莞格林注销前与其股东邱国良、彭小云存在资金往来。东莞格林向公司的部分客户销售传送类周边设备，2018年销售收入为1,317.99万元；东莞格林向公司的部分供应商采购原材料，2018年采购额228.45万元，该等购销交易均为东莞格林独立进行的商业行为。2019年东莞格林注销，不再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

关联企业	与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苏州格林	2017年，公司向苏州格林采购吸板机，采购额为13.16万元。上述交易为偶发频率的采购，系根据客户提出的配套需求而采购出售。 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公司向苏州格林支付2017年采购的货款。	苏州格林向公司的部分客户销售传送类周边设备，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7,969.14万元、6,992.63万元、9,691.53万元和6,481.38万元；苏州格林向公司的部分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额为806.07万元、568.63万元、722.87万元和213.45万元；该等购销交易均为苏州格林独立进行的商业行为。2021年上半年，苏州格林向个别公司的主要客户支付安装费，如向埃西尔电子支付安装费约4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境外终端客户设备安装产生的费用，苏州格林在境外当地缺少服务人员，由其他设备商代为安装
苏州博阳（已转让）	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公司向苏州博阳支付报告期前货款6.95万元	苏州博阳与公司的少数供应商存在小额采购交易，报告期各期采购额为104.14万元、0.8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系其独立进行的商业行为
中昊光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昊光电销售产品，销售额为85.86万元、1.33万元、2.66万元和0万元，中昊光电向公司支付相应货款	无
格林美	无	格林美与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格林美向其销售少量轨道、流水线等周边设备，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28.61万元、74.18万元、20.26万元和1.60万元，系其独立进行的商业行为
天津通格	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天津通格向公司支付报告期前货款5.00万元	天津通格与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高科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天津通格向其销售少量移栽机、接驳台等辅助设备，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11.34万元、7.9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系其独立进行的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审核问询函》7.关于同业竞争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7.关于同业竞争”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与格林电子、东莞格林、苏州格林、江西弘格、江西良田和苏州博阳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业务、技术
格林电子 (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仅有少量货币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良为格林电子实际控制人，任格林电子董事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东莞格林 (已注销)	①注销前有注册商标“GLEEN”，注销后转让予苏州格林 ②注销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为东莞格林注销前实际控制人，邱国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彭小云担任监事 ②注销后部分员工自主选择到公司应聘，公司按照内部聘任制度重新考核录用	①注销前产品为上板机、下板机、接驳台、翻板机等传送类周边设备 ②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经营资质的情形 ③2017年公司向东莞格林采购送板机，采购额为4.62万元，同年向东莞格林销售零配件，销售额为29.82万元。上述交易为偶发频率的交易，主要系根据客户提出的配套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格林不存在关联交易
苏州格林	①独立拥有注册商标“GLEEN”及33项已授权专利权等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公司共有的情形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	公司与前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①产品为上下板机、吸板机、缓冲机、传输轨道、自动拆装治具、自动化弯管等周边设备 ②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

企业名称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业务、技术
	江苏苏州，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经营资质的情形 ③2017 年，公司向苏州格林采购吸板机，采购额为 13.16 万元。上述交易为偶发频率的采购，系根据客户提出的配套需求而采购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格林不存在关联交易
江西弘格	①独立拥有“弘格”注册商标及 20 项已授权专利权，不存在与公司共有的情形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西余江，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①产品为上下板机、吸板机、缓冲机、传输轨道、自动拆装治具、自动化弯管等周边设备 ②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经营资质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江西良田	①独立拥有“良町”等注册商标及 42 项已授权专利权，不存在与公司共有的情形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西余江，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①产品为收割机、旋耕机等农业机械 ②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经营资质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苏州博阳 (已转让)	①独立拥有 36 项已授权专利权，不存在与公司共有的情形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苏州，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①产品为自动缓存机、自动输送机、智能排版混进输送机等太阳能电池产线设备 ②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经营资质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 1：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的配偶杨小云已于 2021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博阳的股权全部转让，且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始不再担任苏州博阳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2：上述主要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审核问询函》8.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8.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披露上述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依据，披露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存在涉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存在涉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1年7月13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名人员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二、结合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补充披露发行人有关销售、招投标、资金费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三）有效性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232），凯格精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8年1月1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1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名人员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9.关于收购境外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9.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GKG ASIA 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股东 TOON KIT SHONG、ONG WOON THIAM、LIM LEONG SING、WONG CHUNG JYE 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背景

（三）股东 TOON KIT SHONG、ONG WOON THIAM、LIM LEONG SING、WONG CHUNG JYE 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上述 GKG ASIA 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JTU 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自 GKG ASIA 成立以来，JTU 集团通过 GKG ASIA 采购发行人设备，未直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度，GKG ASIA 向 JTU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1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47.0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收购 GKG ASIA 后，JTU 集团成为发行人合并层面客户，合并口径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JTU 系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7.93 万元、668.33 万元、1,220.64

万元。

公司子公司 GKG ASIA 的少数股东 TOON、ONG、LIM 以及 WONG 共同控制或参股 JTU PTE LTD 及其他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存在业务往来，将其视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上述主体情况如下：

视同关联方	关系
JTU PTE 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 UNITED (M) SDN BH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U (THAILAND) CO., 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U (VIETNAM) CO.,LTD	GKG ASIA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JT UNIVERSAL (M) SDN BHD	GKG ASIA 少数股东投资参股的企业

注 1：TOON KIT SHONG 持有 GKG ASIA 13.00%的股份，ONG WOON THIAM 持有 GKG ASIA 12.00%的股份，LIM LEONG SING 持有 GKG ASIA 12.00%的股份，WONG CHUNG JYE 持有 GKG ASIA 12.00%的股份，上述四人合称“GKG ASIA 少数股东”。

注 2：JT UNITED (M) SDN BHD 系 JTU PTE LTD 全资子公司，系 2021 年 1-6 月新增往来主体。

公司子公司 GKG ASIA 的少数股东 TOON、ONG、LIM 以及 WONG 共同控制或参股了 JTU PTE LTD 及其他相关主体（合并简称“JTU 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存在业务往来，2019 年起公司将 GKG ASIA 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通过 GKG ASIA 与 JTU 集团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JTU 集团作为 GKG ASIA 的下游经销商，公司将设备销售给 GKG ASIA 后，由 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 JTU 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TU PTE LTD	设备及配件	1,212.99	652.96	1,366.82
JTU THAILAND CO., LTD	配件	6.33	10.19	5.54
JTU (VIETNAM) CO. LTD	配件	0.31	0.04	0.83
JT UNIVERSAL (M) SDN BHD	配件	1.00	5.14	4.75
合计		1,220.64	668.33	1,377.93
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38,280.69	59,521.92	51,519.69
视同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1.12%	2.67%

经比价，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 JTU 集团销售设备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 JTU 集团的交易按市场定

价，价格公允。

②支付安装维修费

由于公司在海外未设立安装维修部门，为满足部分外销客户的安装调试及后期维修需求，公司委托 JTU 集团进行安装调试和后期维修，因此公司向 JTU 集团支付相关费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 JTU 集团支付安装维修费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TU PTE LTD	安装维修费	15.12	45.39	20.07
JT UNIVERSAL (M) SDN BHD	安装维修费	-	0.46	22.91
合计		15.12	45.85	42.98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 JTU 集团支付的安装维修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租赁办公室及仓库

报告期内，GKG ASIA 租赁 JTU PTE LTD 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 JT UNITED (M) SDN BHD 的场所用于展示，双方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按市场定价，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交易内容	租金支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TU PTE LTD	租赁办公室	7.30	15.16	22.91
JT UNITED (M) SDN BHD	租赁仓库	4.43	-	-
合计		11.73	15.16	22.91

④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 JTU 集团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2021-06-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JTU PTE LTD	380.35	19.02	141.17	7.06	217.01	10.85	202.65	10.13
JT UNIVERSAL (M) SDN BHD	-	-	-	-	0.14	0.01	0.21	0.01
JTU (VIETNAM) CO., LTD	0.34	0.02	0.04	0.00	0.10	0.00	0.60	0.03

视同关联方主体	2021-06-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JTU (THAILAND) CO., LTD	2.97	0.15	-	-	-	-	-	-
合计	383.65	19.18	141.21	7.06	217.25	10.86	203.46	10.17

⑤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JTU集团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JT UNITED (M) SDN BHD	1.10	-	-	-
合计	1.10	-	-	-

⑥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JTU集团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JTU (THAILAND) CO., LTD	0.07	-	-	-
JT UNIVERSAL (M) SDN BHD	0.25	-	-	-
合计	0.32	-	-	-

二、收购前GKG ASIA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经销售除发行人产品外的其他产品以及终端客户情况，收购前后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收购前GKG ASIA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经销售除发行人产品外的其他产品以及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GKG ASIA曾主要向其下游包括JTU系、JUKI系在内的经销商、分销商及捷普（Jabil）欧洲及东南亚系销售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向下游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				主要覆盖区域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JTU系	1,220.64	668.33	1,377.93	847.01	亚洲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JUKI系	400.68	1,044.37	2,467.70	2,788.03	亚洲、欧洲、北美	锡膏印刷设备

终端客户 名称	向下游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				主要覆盖区 域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普欧洲 及东南亚 系	72.97	679.07	1,050.81	-	欧洲、亚洲	柔性自动 化设备
小计①	1,694.30	2,391.77	4,896.44	3,635.05	-	-
GKG ASIA 营业 收入②	2, 248.41	3,183.70	6,377.22	4,295.11	-	-
占比①/②	75.36%	75.13%	76.78%	84.63%	-	-

注 1：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表中 2018 年人民币数据系根据该等年度新币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4.9447 计算得出。

《审核问询函》10.关于业务资质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10.关于业务资质”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23. 关于股份支付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23. 关于股份支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勇军行贿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勇军行贿”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补充披露有关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所涉及《刑事判决书》是否生效及其依据，结合相关已生效司法文书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以及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充分论证并披露相关行贿款项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二）结合相关已生效司法文书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以及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充分论证并披露相关行贿款项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

2、相关行贿款项并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

（4）彭小云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彭小云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彭小云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彭小云收	8.70	41.40	16.83	16.72
报销-彭小云收	0.59	0.62	2.41	6.53
分红-彭小云收	700.00			
其他-彭小云付	-	-	-	31.89

2018年，发行人整改报告期前个人卡事项，彭小云将报告期前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资金结清，金额为31.89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彭小云与发行人之间仅存在薪酬发放及费用报销及分红所产生的汇款往来。报告期内，彭小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四、请中介机构比照对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含已注销）及其资金流水核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除正常发放工资之外与员工银行账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现金存取款的情况，相关资金用途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指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关键岗位出纳，以及前员工、间接股东刘勇军），以及刘勇军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二）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具体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标准	大额往来记录数量（笔） ^注
邱国良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9	单笔5万元	32
彭小云	董事，实际控制人	18		60
邱昱南	实际控制人之子，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自动化事业部PM助理	6		6
邱靖琳	实际控制人之女，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		8
刘小宁	董事、总经理	12		50
张艳	监事会主席	4		6
陈波	监事	4		12
叶燕萍	监事	8		4
邓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24
宋开屏	财务总监	10		14
于洋	研发总监	7		31
陈韬	核心技术人员	3		4
LEE GIA YNG ^注	核心技术人员	2		无大额流水
黄媚	出纳	4		无大额流水
张成兰	报告期内曾任出纳	11		11
刘勇军	前员工、间接股东	10		91

注1：LEE GIA YNG 为外籍人员（马来西亚），其仅提供了境内账户，并出具了声明不存在向凯格精机供应商、客户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通过支付回扣或其他方式为凯格精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注2：以上统计不含理财购买、赎回及理财分红的流水记录。

注3：邱国良、彭小云及其子女的银行账户均纳入核查范围，故以上流水记录统计不含邱

国良、彭小云之间的互转记录，邱国良、彭小云与其子女的互转记录只统计一方账户的记录，不在对方账户重复统计。

注 4：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三）1、发行人与员工账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此表不重复统计。

（三）比照实际控制人核查的主要事项、核查证据及结论

1、发行人与员工账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薪酬发放外，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之间存在费用报销、备用金借还、代发政府人才资助资金及现金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汇总整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费用报销	34.19	66.17	72.05	71.02
备用金-借	-	11.54	61.00	27.54
备用金-还	-	-	80.04	0.02
还款	-	-	-	36.03
代发政府人才资助	-	-	12.97	-
现金分红	1,8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银行账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个人账户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单笔 5 万元以上存取现如下：

人员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证据)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邱国良	2	12.00	3	25.00	存现资金主要来源于东莞格林还股东彭小云的垫付款，以及其他日常的家庭备用金结余存入银行； 取现资金用途主要为家庭日常支出备用。已核查东莞格林提现还款的记录、家庭日常支出留存的部分发票凭证等，不存在异常
彭小云	4	75.00	7	93.27	
邱昱南	2	150.00	0	-	存现资金来源主要为东莞格林注销前货款收回及亲属周转往来款项，中介机构查阅了东莞格林注销前的销售合同及亲属的取现记录。核查了存现资金去向，用于购买理财或基金，不存在异常
邱靖琳	6	147.44	0	-	

人员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证据)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刘小宁	0	-	0	-	不存在异常
张艳	0	-	0	-	不存在异常
陈波	2	10.91	1	6.00	不存在异常
叶燕萍	0	-	0	-	不存在异常
邓迪	1	45.65	0	-	存现资金来源为家庭收回借款现金，后续主要用于购车及房屋装修，已查阅还款字据、购车发票及装修合同，不存在异常
宋开屏	0	-	0	-	不存在异常
于洋	0	-	0	-	不存在异常
陈韬	0	-	0	-	不存在异常
LEE GIA YNG	0	-	0	-	不存在异常
黄媚	0	-	0	-	不存在异常
张成兰	2	15.31	7	163.49	存现资金主要为张成兰收到的东莞格林员工补偿金，已查阅张成兰收补偿金时的签收凭证。取现资金来源主要为东莞格林注销前货款收回，该部分资金取现后于同日存入彭小云及其子女账户，已验证彭小云及其子女存现记录，资金去向不存在异常
刘勇军	3	35.29	4	42.00	取现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新房装修材料及家庭消费，已查阅购房合同、装修合同，不存在异常

4、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邱国良、彭小云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公司分红合计 1,8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邱国良、刘小宁、邓迪、宋开屏、于洋、刘勇军作为余江凯格合伙人亦于 2021 年 4 月分别收到余江凯格的分红款，经核查前述人员收到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分红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日常支出或家用等，资金去向不存在异常。

(四)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比照对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核查要求，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含已注销）的资金流水。经核查，刘勇军曾行贿王志军、李西航，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对该案件进行了判决，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银行账户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发放工资、现金分红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或频繁现金存取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均有合理解释；上述人员银行账户大额资金用途具有真实、合理的解释。报告期内，除了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进行行贿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资金流水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自《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境外销售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境外销售”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GKG ASIA 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前销售发行人商品所占比重，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商品，并结合 GKG ASIA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的履历，GKG ASIA 的业务资源、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 GKG ASIA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的履历，GKG ASIA 的业务资

源、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GKG ASIA 的业务资源及业务规模

收购前一年度及报告期各期，GKG ASIA 在其各业务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JTU 系	1,220.64	668.33	1,377.93	847.01	687.17
JUKI 系	400.68	1,044.37	2,467.70	2,788.03	981.58
捷普	72.97	679.07	1,050.81	-	-
其他渠道客户	474.51	791.93	1,480.78	660.07	1,824.34
合计	2,248.41	3,183.70	6,377.22	4,295.11	3,493.09

4、GKG ASIA 的毛利率

收购前一年度及报告期各期 GKG ASIA 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49%	21.14%	19.12%	19.84%	15.19%

三、发行人及 GKG ASIA 通过 JTU 集团在海外销售产品而非直接通过 GKG ASIA 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以及 JTU 集团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的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及 GKG ASIA 通过 JTU 集团在海外销售产品而非直接通过 GKG ASIA 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GKG ASIA 除向 JTU 集团销售外，还向 JUKI 系、捷普欧洲及东南亚系及其他渠道销售，向 JTU 集团销售整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JTU 系	1,220.64	668.33	1,377.93	847.01	687.17
JUKI 系	400.68	1,044.37	2,467.70	2,788.03	981.58
捷普	72.97	679.07	1,050.81	-	-
其他渠道客户	474.51	791.93	1,480.78	660.07	1,824.34
合计	2,248.41	3,183.70	6,377.22	4,295.11	3,493.09

报告期各期，GKG ASIA 向除 JTU 集团以外的客户的销售的金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8%、78.39%、79.01% 及 43.72%，除 2021 年上半年 JUKI 系和

捷普收到海外疫情影响，采购量较小外，GKG ASIA稳定且规模较大的获取了其他较多销售渠道和客户，有效的拓展了更多客户资源，为发行人产品提供了更广阔的销售平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以及 JTU 集团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的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 GKG ASIA 向 JTU 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锡膏印刷机，报告期内，JTU 集团向 GKG ASIA 采购及 JTU 集团向下游或终端销售的锡膏印刷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JTU 集团销售平均单价	31.25	31.74	33.15	32.61
GKG ASIA 向 JTU 集团销售单价	24.49	24.85	25.10	25.85
JTU 在 GKG ASIA 售价基础上的加成比例	27.60%	27.73%	32.07%	26.15%
JTU 毛利率	21.63%	21.71%	24.28%	20.73%

注：数据以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166、6.9091、6.9022 及 6.4704 计算。

《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业务与技术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业务与技术”进行回复，本问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生产工艺、生产工期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是否仅为简单组装、并不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

（一）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所掌握的相关产品核心技术及设计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8.92 万元、3,550.55 万元、3,944.26 万元和 2,21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2%、6.89%、6.63%和 5.7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169 名，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21 项。

2、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通过采购形式取得，不直接生产加工

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非标加工件类	12,354.30	36.43%
光电元件类	13,035.77	38.44%
机械配件类	5,827.82	17.18%
气动元件类	1,951.02	5.75%
其他类	746.15	2.20%
合计	33,915.06	100.00%

3、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生产组织管理

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结构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生产组织管理，生产效率较高，人均产出较高。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为 257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仅为 30.60%。

二、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1、技术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8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21 项软件著作权。

5、成长性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具备成长性，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增幅 ^{注 1}
营业收入	38,280.69	69.65%
净利润	5,855.34	6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5.85	66.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增幅 ^{注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8.73	58.50%

注 1：2021 年上半年增幅变动比例的基准为 2020 年 1-6 月相应数据。

（二）分析“三创四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具有成长性，报告期内，业务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43,361.63万元、51,519.69万元、59,521.92万元和38,280.69万元，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17.16%；净利润分别为3,720.29万元、5,111.97万元、8,534.37万元和5,855.34万元，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51.46%。

《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主要客户和关联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5.关于主要客户和关联方”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艾德光电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订单的途径，报告期内艾德光电未进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是否后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一）艾德光电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订单的途径，报告期内艾德光电未进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是否后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艾德光电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 LED 封装设备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各期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11.90%、6.09%、4.28%和 6.49%，因此艾德光电的采购额在发行人销售额中占比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客户的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客户的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1	仁宝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71.23	否	2,533.12	3	79.68	否	76.79	否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仁宝的供应商认证，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公司除直接向仁宝销售以外，还通过仁宝的合格供应商 SEKHMET LIMITED 向仁宝销售锡膏印刷 II 类设备，2018-2020 年上述销售额分别为 347.66 万元、337.13 万元和 533.10 万元。通过锡膏印刷设备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拓宽至点胶设备。仁宝 2019 年起承接谷歌手机 Pixel 系列的大量订单，并开始越南布局制造工厂，2020 年向公司批量采购了 2,219.38 万元的 DH350 点胶设备，主要用于谷歌手机 Pixel 系列的点胶，以及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点胶。由于工艺特性，每一条电子装联生产线最多会配备 1-2 台锡膏印刷设备，而点胶设备可配置多台。因此，2020 年公司对仁宝的销售额较大。根据其自身扩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节奏安排，2021 年上半年仁宝采购设备减少。	是	50%-90% (2020 年)
2	富士康	锡膏印刷设备、LED 封装设备	5,211.26	1	3,281.86	2	2,401.50	4	3,246.25	2	报告期内，富士康每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富士康主要向公司采购锡膏印刷 II 类设备用于苹果手机等高精度电路板的印刷，设备更新主要受设备的折旧程度和终端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影响。2021 年上半年，富士康根据设备使用情况、折旧程度、使用年限、品质影响，对其	是	50%-9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产线内使用年限较长（十年左右）的锡膏印刷设备进行大批量更新，向公司采购设备量增加。		
3	华为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	否	1,594.20	4	2,496.68	2	-	否	华为于 2019 年首次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因公司于 2018 年起陆续通过华为供应链公司在智能手机的主板、副板领域的设备验证，并于 2019 年通过华为供应商认证，向华为为批量销售产品。2021 年上半年，华为除了其自身的扩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节奏影响外，还受到 2020 年 9 月美国对华为禁令正式生效的影响，导致华为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对公司的设备采购减少。	客户未回调查表	客户未回调查表
4	JUKI	锡膏印刷设备	400.68	否	1,044.37	否	2,467.70	3	-	否	2016 年起，通过 GKG ASIA 向 JUKI 销售锡膏印刷设备。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 JUKI 销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电子生产工厂复工受到一定影响，因此 JUKI 向公司采购设备减少。	客户未回调查表	客户未回调查表
5	捷普	柔性自动化设备	208.71	否	1,029.70	否	3,301.89	1	936.40	5	2018 年捷普到访对公司的工艺技术进行考察后获得其认可，从小批量订单开始导入公司产品，2019 年下单量增加，因此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上升。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捷普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因海外工厂复工收到疫情影响，采购设备有所减少。	客户未回调查表	客户未回调查表
6	鹏鼎	锡膏印刷设备	799.20	否	4,420.63	1	44.00	否	-	否	鹏鼎主要向公司采购锡膏印刷 II 类设备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 FPC 的印刷，根据设备折旧和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对设备生产精度和稳定性的要	是	>9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求，产线中的锡膏印刷设备更新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9年度，鹏鼎为2020年度苹果手机新款智能手机的生产，开始导入锡膏印刷设备进行技术验证，因此当年向发行人采购了1台新型号锡膏印刷设备GT++进行技术验证。2020年度，苹果公司推出iPhone 12系列手机，鹏鼎向发行人采购了4,420.63万元的锡膏印刷II类设备GT++系列，对2017年度采购的设备进行批量更新，主要应用于iPhone 12系列苹果手机FPC的印刷。		
7	德赛电池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274.51	否	360.00	否	2,336.68	5	235.86	否	德赛电池为公司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当年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因导入了公司的点胶设备，用于生产电池保护板。	是	25%-50%
8	GKG ASIA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43.93	1	公司于2018年末起对GKG ASIA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起不再纳入前五大客户。	否	100%
9	兆驰	LED封装设备、锡膏印刷设备	37.17	否	37.17	否	104.27	否	1,233.21	3	2018年公司对兆驰销售金额较高，系因兆驰集团在南昌投产新产线，向公司采购了较多LED封装设备投入使用。	是	1%-30%
10	新光台	LED封装设备、点胶设备	-	否	-	否	-	否	1,216.38	4	新光台主要向公司采购LED封装设备，根据其自身产能需求及资金情况采购设备，报告期内2018年采购金额较高。	是	25%-50%
11	华勤	锡膏印刷设备	244.25	否	1,194.51	5	421.12	否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勤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系因公司于2019年通过招投标，开始向其批量供货。2021年上半年，受生产需求及固定资产	是	>5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投资节奏影响，华勤向公司购买设备有所减少。		
12	赣商租赁、埃西尔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1,593.50	2	1,060.35	否	781.51	否	-	否	2019年-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赣商租赁和埃西尔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因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及市场影响力逐渐提高，赣商租赁作为经销商销售公司设备数量逐年增多。2021年上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因海外复工情况仍受疫情影响，部分产能需求转移至国内，中小型电子企业对锡膏印刷设备的需求量增长。	否	100%
13	山西高科	LED封装设备、锡膏印刷设备	1,486.73	3	-	否	-	否	793.16	否	山西高科产品涵盖 LED 封装、显示屏、注塑配套、照明等，是 LED 行业最完整的全产业链企业之一。经过 2018 年一批 LED 封装设备的采购使用，公司设备获得山西高科的进一步认可，在其自身具有设备更新及扩产需求的情况下，2021 年上半年山西高科向公司采购了较多的 LED 封装设备，成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之一。	客户未回调查表	客户未回调查表
14	VIVO	锡膏印刷设备	1,285.24	4	125.27	否	-	否	172.41	否	公司设备于 2018 年通过 VIVO 验证后其向公司小批量购买设备。2020 年以来，其向公司购买设备增长较多，主要系 VIVO 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上升，增设新产线对公司锡膏印刷设备的购买需求增加。	客户未回调查表	客户未回调查表
15	JTU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1,220.64	5	668.33	否	1,377.93	否	-	否	JTU 集团主要在东南亚地区代理销售 SMT 设备，2021 年上半年东南亚地区业务回暖，JTU 购买公司设备有所增加。	否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是因新客户开拓、客户业务规划、扩产计划和投资节奏、设备的周期性采购特征等，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在设备采购本身具有周期性的情况下，依然有较大且较为连续的采购需求，如仁宝、富士康、JUKI、捷普、德赛电池，报告期内均存在连续采购的情形，华为、华勤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后亦连续采购；经销商类型的客户如赣商租赁及 JTU 集团 2019 年至今每年均持续向公司采购设备，每年的采购量受到其自身下游客户的需求影响；其他客户则存在因扩产和投资节奏以及设备折旧周期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的部分年份采购金额较低或未向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

②刘勇军的行贿对象王志军、李西航主要负责富士康集团设备验收工作，并非富士康集团的采购人员。上述行贿行为发生后，公司与鸿富锦在内的富士康集团主体仍正常开展业务往来，交易关系稳定。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3,246.25 万元、2,401.50 万元、3,281.86 万元和 5,211.26 万元，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二）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 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 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五大客户 JTU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GKG ASIA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勇军行贿事项是否违反发行人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认定标准，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披露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二）行贿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未受到影响

相关行贿事项于 2019 年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提起公诉后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未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ARMADALE HOLDINGS LIMITED CO., LTD	-	152.62	443.89	2,178.66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0.53	-	27.08	971.68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6.68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87.29	421.21	221.54	89.23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762.10	-	521.00	-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39.08	235.13	229.32	-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imited.	-	-	590.48	-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8.37	308.77	125.24	-
FII USA INC	-	-	124.93	-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	-	118.03	-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2.17	937.69	-	-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	586.80	-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06.25	190.09	-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444.00	176.04	-	-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	93.18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3.59	91.74	-	-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67.04	-	-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3.53	18.02	-	-
FOXCONN HON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	3.52	-	-
FuK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20.70	-	-	-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60.77	-	-	-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630.92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73.76	-	-	-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4.20	-	-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04.00	-	-	-
合计	5,211.26	3,281.86	2,401.50	3,246.25

3、行贿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往来并未受到行贿事件影响，发行人仍然为富士康集团优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3%、4.74%、5.62%和 13.83%，单一客户的变动并不会

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

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五大客户 JTU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GKG ASIA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补充相关分析过程并提供具体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分析程序及获取的具体证据如下：

2、根据公司收入明细整理客户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总数量超过 3,000 家，除 2021 年上半年富士康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3.83%之外，任一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未超过 10%。

4、统计公司与所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所有重叠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7.23 万元、8,293.81 万元、12,475.20 万元和 9,512.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8%、16.10%、20.96%和 24.85%。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所有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367.79 万元、9,513.61 万元、9,974.61 万元和 9,476.95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9.20%、28.66%、26.12%和 27.94%。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企业的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苏州格林				东莞格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
对重叠客户收入 ^注	9,512.99	12,475.20	8,293.81	7,277.23	6,481.38	9,691.53	6,992.63	7,969.14	1,317.99

项目	公司				苏州格林				东莞格林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对重叠客户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5%	20.96%	16.10%	16.78%	76.39%	74.31%	74.53%	69.52%	98.97%
其中主要客户:									
富士康	5,338.77	3,414.92	2,501.19	3,506.48	726.04	2,496.44	1,918.81	4,544.26	413.53
鹏鼎控股	837.86	4,584.68	142.23	62.84	853.30	2,252.23	500.45	130.60	1.14
捷普	235.12	1,087.99	3,373.11	936.54	1,182.33	825.16	605.38	52.26	660.90
华勤技术	245.38	1,197.99	421.12	-	0.12	-	-	18.65	-
闻泰科技	5.86	265.24	2.95	-	4.88	65.39	612.87	42.77	-
立讯精密	1.36	341.17	49.35	233.44	1,289.13	1,832.09	2,255.40	1,339.63	-
奥克斯	41.72	0.03	107.23	377.75	-	-	59.28	121.27	-
立景创新	-	0.30	358.80	-	0.05	48.00	137.59	-	-
山西高科	1,487.14	-	0.36	793.16	-	-	0.11	-	-
主要客户合计	8,193.21	10,892.32	6,956.35	5,910.22	4,055.85	7,519.31	6,089.89	6,249.45	1,075.57
主要客户占重叠 客户比例	86.13%	87.31%	83.87%	81.22%	62.58%	77.59%	87.09%	78.42%	81.61%

6、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重合原因：（1）公司与东莞格林注销前的生产经营地均在东莞，重叠供应商集中分布于广东地区，系双方均有就近采购的考虑，具备商业合理性。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数据显示，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各期采购金额为 6,198.84 万元、7,744.01 万元、8,535.91 万元和 6,678.1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57%、23.33%、22.35%和 19.69%。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格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苏州格林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3,532.96	2,366.69	2,644.67	1,905.83	213.45	722.87	568.63	806.07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 采购总额比例	10.42%	6.20%	7.97%	7.55%	2.80%	6.98%	7.26%	9.74%
其中公司主要供应商:								
易格斯（上海）拖链 系统有限公司、易格斯 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642.55	648.64	498.67	258.54	4.80	18.14	9.80	3.75
珊华电子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907.91	169.04	478.80	358.69	-	-	-	0.6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63.74	606.32	526.21	426.15	0.35	0.66	-	-

项目	公司				苏州格林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中苏州格林主要供应商：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45	6.08	18.81	-	181.03	634.87	514.79	750.50
主要供应商合计	2,024.65	1,430.08	1,522.49	1,043.38	186.17	653.68	524.58	754.85
主要供应商占重叠供应商比例	57.31%	60.43%	57.57%	54.75%	87.22%	90.43%	92.25%	93.65%

8、走访公司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对方签字盖章的书面纪要，截至本问询回复报告出具日，中介机构走访客户的各期收入占收入的比例为 61.17%、61.23%、57.22%和 58.30%，走访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72.17%、73.98%、75.47%和 66.81%。

11、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中高层员工及采购、销售部门所有离职员工发送调查表，已回复的声明承诺均显示不存在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离职员工，将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姓名与离职员工姓名进行匹配比对，比对结果显示有 9 名离职员工存在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姓名重合的情形，经确认均为重名。

13、统计分析发行人人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公司及东莞市当地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低于同行业公司或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的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年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益昌	未披露	11.63	11.51	11.21
劲拓股份	未披露	17.54	17.60	16.89
平均值	-	14.59	14.55	14.05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99	6.37	5.87
发行人	14.45	24.95	21.34	20.31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益昌	未披露	13.04	12.00	14.31
劲拓股份	未披露	18.44	12.38	15.02
平均值	未披露	15.74	12.19	14.67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37	5.87
发行人	8.30	18.41	16.64	14.7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益昌	未披露	15.64	15.23	15.50
劲拓股份	未披露	14.98	15.34	15.54
平均值	未披露	15.31	15.29	15.52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37	5.87
发行人	8.79	16.83	15.83	14.57

14、统计分析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ASMPT 但与新益昌和劲拓股份较为接近。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析结果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SMPT	8.97%	9.31%	10.01%	8.50%
新益昌	6.80%	5.97%	5.93%	6.36%
劲拓股份	7.00%	7.53%	15.66%	11.40%
平均值	7.59%	7.60%	10.53%	8.75%
凯格精机	11.71%	11.45%	13.38%	13.43%
管理费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SMPT	4.95%	4.89%	4.82%	3.70%
新益昌	3.67%	3.31%	2.74%	2.72%
劲拓股份	6.68%	5.35%	8.29%	5.22%
平均值	5.10%	4.52%	5.28%	3.88%
凯格精机 (不含股份支付)	5.09%	6.89%	7.15%	6.17%
研发费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SMPT	4.09%	9.71%	10.77%	8.24%
新益昌	3.67%	7.00%	6.33%	4.83%
劲拓股份	6.68%	5.15%	11.10%	4.67%
平均值	4.81%	7.28%	9.40%	5.91%
凯格精机	5.09%	6.63%	6.89%	6.22%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对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优化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

查过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 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 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五大客户 JTU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GKG ASIA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 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 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五大客户 JTU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GKG ASIA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轮审核问询函》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原因，豁免披露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可能影响

（一）关于涉及公司产品具体型号、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构成等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前员工行贿”、问题 6 “关于客户”、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的回复内容中涉及公司具体产品型号、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单位成本等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第四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意见落实函》1.关于前员工行贿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意见落实函》1.关于前员工行贿”进行回复，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三、东莞格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东莞格林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供应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格林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东莞格林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对重叠客户收入	6,476.14	9,230.37	6,146.54	4,565.71	1,317.99
对重叠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2%	15.51%	11.93%	10.53%	98.97%
其中主要客户：					
富士康	5,338.77	3,414.92	2,501.19	3,506.48	413.53
鹏鼎控股	837.86	4,584.68	142.23	62.84	1.14
捷普	235.12	1,087.99	3,373.11	936.54	660.90
主要客户合计	6,411.75	9,087.58	6,016.54	4,505.87	1,075.57
上述主要客户占重叠客户比例	99.01%	98.45%	97.88%	98.69%	81.61%

注1：上表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营业收入。

注2：东莞格林于2019年注销。

2、重合供应商

公司与东莞格林注销前的生产经营地均在东莞，重叠供应商集中分布于广东地区，系双方均有就近采购的考虑，具备商业合理性。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数据显示，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各期采购金额为6,198.84万元、7,744.01万元、8,535.91万元和6,678.1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4.57%、23.33%、22.35%和19.69%。东莞格林采购金额仅2018年228.45万元，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规模匹配，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格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东莞格林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6,678.19	8,535.91	7,744.01	6,198.84	228.45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9.69%	22.35%	23.33%	24.57%	51.04%
其中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32.54	1,249.06	988.54	769.48	0.54
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华红五金机械厂	908.12	1,138.09	945.38	701.86	0.28
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591.03	856.08	706.55	707.44	0.02
深圳市联丰兄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31.34	517.75	586.57	525.73	0.12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73.22	474.33	373.53	344.17	1.60
东莞市智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6.11	408.47	401.09	340.93	0.04
东莞市航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74.45	424.20	351.59	311.50	0.99
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78.51	393.14	401.90	288.27	0.75
其中东莞格林主要供应商:					
东莞市优尼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0.01	0.21	1.39	1.16	68.05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5.08	2.27
东莞市盖伯特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	-	-	3.91	55.97
东莞市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	-	-	2.20	6.04
广东海川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1.94	1.72
东莞市海拓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0.66	7.76
东莞市谷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29	3.93
深圳市诚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0.14	1.20
东莞市明雄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1.93	34.23
主要供应商合计	4,345.33	5,461.32	4,756.54	4,007.71	185.52
上述主要供应商占重叠供应商比例	65.07%	63.98%	61.42%	64.65%	81.2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格林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1)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四达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四达全采购直线导轨，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线导轨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4.65	261.81	242.23	229.32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03	170.59	168.26	190.00
	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82.36	168.63	176.41	225.20

2021年上半年，深圳四达全代理的IKO品牌直线导轨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采购向其采购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因锡膏印刷I类设备产量上升，公司购买的微型导轨数量上升，该类导轨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平均价格下降。

(2) 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华红五金机械厂（以下简称“华宏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华宏精密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较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机架装配体和机架焊接组件，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机架装配体	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华红五金机械厂	3,368.46	3,290.22	3,290.22	3,205.13
	佛山市南海区庆亚机械有限公司	3,248.98	3,248.98	3,248.98	3,164.96
	东莞市迅迪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274.34	3,274.34	-
机架焊接组件	东莞市华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华红五金机械厂	3,546.90	3,511.79	3,347.95	3,239.08
	佛山市南海区庆亚机械有限公司	3,431.52	3,470.31	3,330.28	3,247.86

(3) 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原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原精密采购直线导轨，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线导轨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4.65	261.81	242.23	229.32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03	170.59	168.26	190.00
	河南广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82.36	168.63	176.41	225.20

(4) 深圳市联丰兄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联丰精密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繁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滑块与滑座，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滑块	深圳市联丰兄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1.86	41.86	41.47	40.62
	东莞市新航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2.48	42.48	42.27	41.88
	东莞市东坑飞腾五金精密加工厂、东莞市飞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1.24	41.12	40.76	40.52
滑座	深圳市联丰兄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1.48	21.50	20.95	20.75
	东莞市宏声机械有限公司	20.79	20.80	-	-
	东莞大仲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	21.24	21.24	-

(5)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控自动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研控自动化采购步进驱动器，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步进驱动器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57	134.03	127.42	144.93
	深圳锐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83.32	94.96	121.12	123.42

(6) 东莞市智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智博精密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繁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压板和中间压板，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压板	东莞市智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99	42.99	42.64	41.94
	深圳市海亿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87	43.87	43.39	42.83
	深圳市康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42.48	42.48	42.36	-
中间压板	东莞市智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7.59	217.59	215.62	212.46
	深圳市康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208.63	207.96	207.96	-
	东莞市迪龙机械有限公司	-	-	208.49	205.46

(7) 东莞市航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航宇电力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繁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后连接板和左连接板，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后连接板	东莞市航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4.26	184.26	182.76	180.60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左连接板	深圳市博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4.26	184.26	183.31	179.99
	东莞市航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134.12	132.52
	深圳市康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141.59	141.59	137.93	-

(8) 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德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凝德精密采购非标加工件，种类繁多，选取其中两类代表性加工件上支撑和上罩前连接板，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支撑	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34.91	576.28	566.37	562.16
	东莞市创顺金属有限公司	535.69	553.19	523.48	534.11
上罩前连接板	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3.36	43.36	44.25	-
	东莞市创顺金属有限公司	43.87	43.87	43.58	42.86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正常

1、东莞格林注销前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未发生异常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61.63 万元、51,519.69 万元、59,521.92 万元和 38,280.6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0.29 万元、4,868.92 万元、8,418.64 万元和 5,745.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43%。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为 40.21%、41.36%、41.55%和 39.71%，在东莞格林注销前后未发生异常变化。

2、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均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析结果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SMPT	8.97%	9.31%	10.01%	8.50%
新益昌	6.80%	5.97%	5.93%	6.36%
劲拓股份	7.00%	7.53%	15.66%	11.40%
平均值	7.59%	7.60%	10.53%	8.75%
凯格精机	11.71%	11.45%	13.38%	13.43%
管理费用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SMPT	4.95%	4.89%	4.82%	3.70%
新益昌	3.67%	3.31%	2.74%	2.72%
劲拓股份	6.68%	5.35%	8.29%	5.22%
平均值	5.10%	4.52%	5.28%	3.88%
凯格精机 (不含股份支付)	5.09%	6.89%	7.15%	6.17%
研发费用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SMPT	9.36%	9.71%	10.77%	8.24%
新益昌	5.62%	7.00%	6.33%	4.83%
劲拓股份	4.45%	5.15%	11.10%	4.67%
平均值	6.48%	7.28%	9.40%	5.91%
凯格精机	5.79%	6.63%	6.89%	6.2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 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聂 阳

聂 阳

负 责 人：

孔 鑫

孔 鑫

2021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图像采集系统	发行人	ZL202020686878.6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搬运机器人	发行人	ZL 202022381593.4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机器人(SMT 整线物联网搬运机器人)	发行人	ZL 202030671562.5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林永松	乐清市柳市镇柳翁花园 C 幢 402 室	9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40,000/年	是	否
2.	发行人	谢永超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4-6 栋 5 栋二单元 29I	89.20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9,200/半年	是	否
3.	发行人	杨建新	昆山市开发区康怡园 2#201 室	138.0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800/月	是	否
4.	发行人	陈铁荣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五路 88 号和稳商业广场 1#楼 22 层 03 号房	126.02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2,929/月	是	否
5.	发行人	王丹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市一中北侧学府家园 13 栋一单元 704 室	98.68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15,000/半年	是	否
6.	发行人	钟修恒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花园 1-903	165.0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0/月	是	否
7.	发行人	赵米英	清荷家苑 1-4 号楼 302 室	9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00/月	是	否
8.	发行人	龚波鹏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阳光圣菲 5 栋 2 单元 2203 号房	137.17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500/月	是	否
9.	发行人	刘福明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三号五座 1104 房	90.46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3,000/月	是	否
10.	发行人	张军辉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航空港区长安路 26 号 6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号	135.38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	80,000/年	是	否
11.	发行人	苏州鸿福祥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0 号 港龙蠡盛大厦 1201-1202	319.00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35.50 /平/月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2.	发行人	武汉市联众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18栋304-2号房	103.00	2019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	3,000/月	是	否
13.	凯格有限	刘志祥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六里121号2703室	175.28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57,000/年 (每年递增3,000元)	是	否
14.	发行人	王敬东、毕美娥	杭州市余杭区金帝海铂雅苑1幢1803室	87.46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5,250/月	是	否
15.	发行人	郭燕红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四路3号康城四季花园19栋2单元6层02房	88.41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3,300/月	是	否
16.	发行人	李飞	武汉市高新六路平安光谷春天6-2-3103	84.78	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34,800/年	是	否
17.	发行人	王萍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27号富力湾小区元8号楼503室	92.63	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	3,000元/月	是	否
18.	发行人	朱峰	苏州市吴江区兴吴路香漫雅源新村4幢708室	108.00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3,800/月	是	否
19.	发行人	刘宇洪	宝安区松岗街道集信名城20栋2单元2A	138.34	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4,500/月	是	否
20.	发行人	张桂深	廊坊市辛庄道荣盛四季花语2期5号楼2单元2103室	132.68	2021年9月12日至2022年3月12日	15,675/半年	否	否
21.	发行人	郭克智	山东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新禧苑12号楼2单元901	85.32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1日	33,000/年	否	否
22.	发行人	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109号锦灏大厦9楼906室	198.00	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15,000/月	否	是

附件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

(一) 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东银(9966)2021年承兑字第 012302 号)	23,000.00	2021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17日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966)2020年最高抵字第 047574 号)； 邱国良、彭小云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8年最高保字第 014101 号)

(二)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履行状态
1.	COMPAL (VIETNAM) CO., LTD.	《Compal PO》	P200118100	63.60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0 年 3 月 4 日	正在履行
2.		《Compal PO》	P200317013	49.50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台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Mh3-K40021	18.00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台	2020 年 4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采购订单》	Mh3-K40029	22.35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台	2020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Mh3-K40030	9.14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台	2020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6.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RAK800154	1,364.85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7.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G200367	642.48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CG210122	460.18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1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00047857	624.6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0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0.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Rev1720151026(N)	865.8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履行状态
1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61212939	588.94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0 年 3 月 5 日	正在履行
12.		《采购订单》	461182169	980.0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9 年 7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461178398	720.0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9 年 6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461232620	762.3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0 年 8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15.		《采购订单》	461243057	421.8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6.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GCCG19055	1,002.24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9 年 4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7.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BMTCPR160307	516.75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6 年 3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18.		《采购合同》	BMTCPR160225	930.6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6 年 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19.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GKG18-LEDXS-QGL1004	828.0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履行状态
20.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ICPL100042	96.20 万美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2 月 5 日	正在履行
2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FGKB00051	1,444.0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22.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DHHT121200002 90	836.28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3.	江西蓝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XSHT022021125 0002	561.00 万元 (含税)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1 月 6 日	正在履行
24.	LuxsanTechnology(Kunshan) Co.,Ltd	Purchase Order	4600000155	477.88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25.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HX- 20210105YJ055- 3	530.97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26.		《设备采购合同》	HX- 20210308YJ064- 3	690.27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数十台	2021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27.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YNHQ-210133-	528.00 万元	提供指定型号设备十数台	2021 年 2 月 4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履行状态
			033	(含税)			

注：上述合同/订单金额部分为含税金额，部分为不含税金额，其中含税金额均已在上述表格中进行标注。

(三)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天津市金港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标准件类采购协议书》	丝杆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以提供采购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订货，供应商交付采购订单中发行人指定的产品，并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办理产品入库手续。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各类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深圳四达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标准件类采购协议书》	丝杆、导轨、轴承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类采购协议书》	工控机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	上海市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件类采购协议书》	伺服电机类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	佛山市南海区陆安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性采购协议书》	铸造件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以提供产品图纸及采购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订货，供应商以提供的产品图纸为依据进行生产制作，并交付采购订单中发行人指定的产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办理产品入库手续。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各类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	东莞市虎三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性采购协议书》	铸造件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